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8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被告 方晴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萬0,583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52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7,0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)	1	利息	135萬1,235元	114年10月12日	115年1月19日	(100/365)	2.36%	8,736.75元

01

額135萬1,235元)	2	利息	135萬1,235元	114年11月11日	115年1月19日	(70/365)	0.236%	611.57元
	小計							9,348.32元
合計								136萬583元